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VICTORY III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VESYNC CO., LTD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與投資者安排有關之特別交易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Victory III Co., Lt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7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及(iii)要

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聯合刊發之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連同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說明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並無於該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理由及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於法院會議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現由於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投資者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投資者安排構成一項特殊交易；
- (3) 無利害關係股東選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協議安排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有關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指示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a)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實施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與此同時，通過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從而維持於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者安排。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不遲於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受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均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協議安排文件的寄發日期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至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 粉紅色 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白色 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資格(附註4).....	自2025年4月30日 (星期三)起
大法院聆訊	2025年5月1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遞交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的 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5).....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6).....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協議安排現金付款支票或頂層公司股份 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附註8).....	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其上分別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儘管可在法院會議上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惟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在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在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七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協議安排文件附錄八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為確定協議安排下的應享權利，本公司將從該時間及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有關指示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述時間及日期(或透過公佈通知的稍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聲稱作出選擇的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而應收取現金選擇。協議安排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還應附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KYC文件或頂層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據或文件，否則此類選擇無效，且倘協議安排生效，取而代之，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6. 當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法院命令可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協議安排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8.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頂層公司、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頂層公司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對就對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9. 倘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就寄發有關現金選擇的現金權益的支票或有關股份選擇的頂層公司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時間而言，此類寄發可推遲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日期)。

就協議安排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投資者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協議安排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ictory III Co., Ltd
董事
楊琳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楊琳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